

THE
GENERAL ANNALS OF CONFUCIANISM IN
THE 20TH CENTURY

ACADEMICS I

20世纪
儒学通志

庞朴 主编

学案卷

(上)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GENERAL ANNALS OF CONFUCIANISM IN
THE 20TH CENTURY

ACADEMICS I

20 世纪
儒学通志

庞朴 主编

学 案 卷

(上)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廖平儒学学案.....	(1)
知圣续篇(节选).....	(3)
辜鸿铭儒学学案	(29)
中国人的精神(节选)	(31)
康有为儒学学案	(39)
孔教会序一	(41)
孔教会序二	(44)
以孔教为国教配天议	(49)
蔡元培儒学学案	(56)
中国伦理学史(节选)	(58)
章太炎儒学学案	(73)
经学略说(节选)	(75)
梁启超儒学学案	(99)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节选).....	(101)
儒家哲学(节选).....	(117)

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142)
王国维儒学学案·····	(150)
孔子之学说·····	(152)
马一浮儒学学案·····	(189)
泰和会语(节选)·····	(191)
刘师培儒学学案·····	(213)
清儒得失论·····	(215)
近代汉学变迁论·····	(224)
近儒学术统系论·····	(227)
熊十力儒学学案·····	(233)
新唯识论(语体文本)(节选)·····	(235)
张君劢儒学学案·····	(254)
人生观·····	(256)
明日之中国文化·····	(262)
胡适儒学学案·····	(275)
说 儒·····	(277)
郭沫若儒学学案·····	(336)
孔墨的批判(节选)·····	(338)
儒家八派的批判·····	(362)
顾颉刚儒学学案·····	(383)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序·····	(385)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节选)·····	(393)

梁漱溟儒学学案·····	(412)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节选)·····	(414)
钱穆儒学学案·····	(442)
孔子传·序言·····	(444)
朱子学提纲(节选)·····	(448)
冯友兰儒学学案·····	(469)
新理学·绪论·····	(471)
论孔子·····	(483)
傅斯年儒学学案·····	(498)
性命古训辨证(节选)·····	(500)
《诗经》讲义稿(节选)·····	(505)
周予同儒学学案·····	(515)
中国经学史讲义(节选)·····	(517)
方东美儒学学案·····	(525)
原始儒家道家哲学(节选)·····	(527)
哲学三慧·····	(537)
高亨儒学学案·····	(552)
周易古经今注·重订自序·····	(554)
周易大传今注·自序·····	(557)
孔子思想三论·····	(560)

廖平儒学学案

廖平(1852—1932),初名登廷,字旭陔,又字勛斋,后改名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光绪十六年(1890)进士。清末至民国时期经学家。

廖平生于小商人家庭,因兵灾家境窘困,以至无钱供读。后以诸兄共请,父母乃节衣缩食供其入塾就读。1874年,中秀才。1876年,入四川尊经书院读书。两年后,其《尔雅舍人注考》等多篇作品入编尊经书院学生作品集《蜀秀集》。1879年,从习公羊学,旋即转治穀梁,厌弃破碎、专求大义。1900年,受聘主讲凤山书院。1901年,又兼任嘉定九峰书院山长。1911年,四川成立军政府,任枢密院院长。1912年,刘师培几任国学馆馆长,延其讲经。1914年,被任命为四川国学学校校长。1919年,因中风致半身不遂。后十余年不废述作。1932年6月5日,于四川病逝。

廖平不长背诵而善神悟,一生之中学经六变正由于此。1885年春,他分经传抄写《王制》,又偶抄《五经异义》,悟今古学别在礼制,谓古文经以《周礼》为根本,宗周公,为孔子早年之学;今文经以《王制》为根本,宗孔丘,为孔子晚年之学。1886年,《今古学考》在尊经书院刊行,为其经学思想的第一次跃升或曰初变。1887年,受聘任尊经书院襄校。期间与友人论学,引发经学思想变化,次年完成《知圣篇》和《辟刘篇》,前者以明今文经学为宗旨,后者强调古文经学出于刘歆伪造,由平分今古到尊今抑古,是其经学二变。1898年,受聘主讲资州艺风书院,撰《地球新义》等,谓《王制》所述面积几千里为小统,用治中国,《周礼》所言数万里为大统,用治全球,二者一小一大、一内一外,相反相成,各

得其所,是经学三变。1902—1913 年,先后完成《知圣续篇》、《天人学考》、《孔经哲学发微》等,强调“言经学者必分六艺为二大宗:一‘天学’,一‘人学’”,谓《大学》为人学,《中庸》为天学,《尚书》、《春秋》为人学,《诗》、《易》为天学,是其经学四变。其后又糅合大小天人而有五变,以《灵枢》、《素问》解释《诗经》、《易经》而成六变。其一生著作刊印为《六译馆丛书》。

(刘 斌 毕晓乐)

知圣续篇(节选)

初用东汉旧法，作《今古学考》，“今”主《王制》，“古”主《周礼》。一林二虎，合则两伤。参差胶镞，疑不能明。戊戌以后，讲“皇帝之学”，始知《王制》专详中国，《周礼》乃全球治法，即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典章。土圭之法。《郑注》用纬书“大地三万里”说之。《大行人》：藩以内皇九州。九九八十一，即邹衍之所本。故改“今古”为“大小”。所谓《王制》“今学”者，王霸小一统也；《周礼》“古学”者，皇帝大一统也。一内一外，一行一志；一告往，一知来；一大义，一微言。经传记载，无不贯通。因本《诗》、《易》再作《续篇》。方今中外大通，一处士横议之天下。东南学者，不知六艺广大，统综六合，惑于中外古今之故，倡言废经。中土误于歧途，无所依归，徘徊观望，不能自信。此篇之作，所以开中土之智慧，收异域之尊亲，所谓前知微言者，不在斯欤？将来大地一统，化日舒长，五历周流，寒暑一致。至圣之经营，与天地同覆帔。六艺《春秋》小始，《易象》大终。由禹甸以推六合者，其说皆具于《周礼》。正浮海洋，施之运会，验小推大，俟圣之义始显。时会所值，不能笑古人之愚。而缘经立说，理据章明，亦不敢因知我者希而遂自阻也。光绪壬寅孟冬则柯轩主人序。

言经学者必分六艺为二大宗：一“天学”，一“人学”。“人学”为《尚书》、《春秋》，行事明切，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天学”为《诗》、《易》，当时海外未通，无征不信，故托之比兴。后世文体有诗、文二派，文取据事直书，诗取寄托深远。《尚书纬》曰：“《书》者如也；《诗》者志

也。”又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志行之分，即诗文之别。孔子之所以必分二派者，人事可明言，六合以外地舆、国号、人名、事迹，不能实指，故托之草木、鸟兽、卦图、阴阳。自微言一绝，学者遂以孔子所言皆为《春秋》之天下而发。不知“天”、“人”之分，即“古”、“今”之别。即以《论语》言之，为百世以下天下言者较多。于当时海禁未开，共球未显，以百世以下之专说，附会时事，勿怪其然。特先入为主，积非成是，非有明著晓鬯之专书，不足以发聋振聩。故别辑《百世可知录》，专明此理。

三千年以前，不必有轮船、铁路、远镜、显微诸仪器；非有能合群力以格致，如今日泰西之事者。而瀛海八十一州与四游等说，乃远在数千年上，不得其说之所本。且西人自明至今，言五大洲而已。而邹子乃以为八十一，合于礼制，比于经义，较西说最为精密。此又何从得之？从可知天纵之圣，不学而知，不学而能，至诚前知，先天不违。且今日“大统”未成，诸经预设之文，已如此明备，他日实见行事，烂然明备，不知其巧合，又当何如此等识量？若徒推测预知，能者多矣，所谓因时立制。数千年以前，因心作则，以定鸿模，天地、鬼神、名物、象数，必曲折不违，密合无间，略窥一斑，已识梗概。宜子贡、宰我之以为天不可阶。呜呼，尧舜犹病，而谓维摩足以方物乎！

邹子验小推大，即化王伯为皇帝之法。方里而井，可谓小矣，推之小九州而准，更推之大九州而准，六合之内，取譬于方里而已足。此与富家（一牧为一家），京师地中为公（如“公田”、“颠倒自公”、“退食自公”、“夙夜在公”），以八州为八家。“大田多稼”，即谓八王为八家，合车辐图为终三十里，象月望三五盈缺。左右前后为十千，所谓“十亩之间”、“十亩之外”、“十千维耦”、“岁取十千”是也。《诗》以公田比天下，为一大例，言耕即井。《乾》“见龙在田”，有禽无禽，酒道食德，饮食醉饱，皇道帝德，隰畛、主、伯、亚、旅，疆以二伯六侯，当即八伯名目。皇祖即上帝，多稼为并家，饥谨为蹇崩。《礼记》礼耕乐耨，亦借田以比治天下之一说也。

《齐》、《商》为“文质”标目，如今之中外华夷。《论语》“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是以“君子”二字为文质相合之称。“君”为君臣之君，为东邻，为文家，尊尊，故目“君”也；“子”为父子之子，为女子，为子姓，质家，亲亲，故目“子”。《周颂》合“文质”，则君子当直指《周颂》监于二代。《论

语》：“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专以为质，所谓子而不君者也。考二字平对，又如父母、君妇、尸且、漆且、君子、“民之父母”、“恺悌君子”、“君子偕老”是也。（又：二伯四岳，皆得称君子，八大州君子为二伯，大荒君子为四岳。）

《列》、《庄》言六经非陈迹刍狗，全为特创百世以下新法、新理，作而非述明矣。故于《诗》以《雅》翻译为名，专言俟后维新，非真言古人内地。则凡帝乙、高宗，即高尚宗公之高宗，故以配《震》。文王、武王、商王、玄王、平王、汾王、成王、康王、氏羌、荆楚、淮夷、豳营等字，固皆翻译托号也。如箕子、穆公、周公、庄公、皇父、南仲、尹氏、家伯、巷伯、孟子，亦皆为托号矣。《诗》述周家祖孙父子，如后稷、公刘、大王、王季、文王、武王，与大任、大妣、大姜，文义相连，不能谓非古人名号。不知托古以译后，亦如山川、氏羌为翻译例，亦无不可。经既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又曰“本支百世”。详其文义，为翻译无疑矣。不如此则“古帝命武汤”、“帝谓文王”，文王“在帝左右”，皆不能解。即如《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仲任与《燕燕》“仲氏任只”，同任姓国女，何以直目之曰殷商？又加之以彼二经古人、古地，按实求之，文义多在离合之间，故旧说于平王、文王、箕子，多有别解。必望文生训，则《鲁颂》真鲁僖公作矣。以此立说，又多可疑，则以变异旧文，不合己意，先师改写之事，亦知所不免耳。即如后稷、王季、公刘，周之先祖也，经则托之为二后、八王之父行。故以大妊为殷之女，文质合为父母也。又如文王、武王，父子也，经则东文西武。二王平列，实指文、质二邻，东西大牧。定以父子说之，亦时形龃龉。知经非刍狗陈迹，则必非真古人、真古事。以《雅》之翻译读之，亦如淮夷、氏羌，“物从中国，名从主人”。藉古以喻后，亦无不可。特言在此，意在彼，不专为古人古事而言，则固一定之例也。

《尚书》七政，古皆以日月五星解之。自八行星之说明，则七政当数天王、海王，不用日月明矣。惟西人之命名曰“天王”、“海王”，则可异焉。以王命星，是十日为旬，八州八王之说也。“天王”之名，直同《春秋》；“海王”之名，兼主海外，则如《商颂》矣。中国旧说，五星配五行，今加入二星，合地为八，以配八方。八风则可以配四方。五行则取五去三，不可也。然古人五星之说据目见，久成定论。地球自为主人，则不

能与诸曜比,亦一定之比例。今因侯甸例拟于日属世界中,以日为上帝,为《周颂》;天王如《鲁颂》;海王如《商颂》。一主文,一主质,天王为文王,海王则为武王。《诗》所谓“文武维后”之比。以《小雅》言之,则《小弁》日,天王《小宛》,海王《小旻》,《节南山》(水),《正月》(木兼土),《十月》(火),《雨无正》(金)。地球为主人,不入数焉。天王大于地球八十二倍,海王大于地球百二十倍,道家所谓“大者居外,小者居内”。又海王最远,今以居中小者为四岳,以在外者为二后。日为天子,天王、海王帅五星以绕日,五行星又各有小星,如方伯卒正之职。古人无事不法天,则二伯、八伯、卒正,知法八行星及诸月而定。是即《左氏》伯帅侯牧以见于王,而侯牧又帅子男以见于伯之义。八行星自外而内,海王、天王为二伯,次土(中央京师)、次木(东方“帝出乎震”)、次火、次金、次水。四时顺行,始于春,终于冬。自内而外为逆行,自外而内为顺行。亦顺逆往来之说。

邹子海外九州之说,至今日始验。学者求其故而不得。余以为经说引《大行人》九州为证,或又以孔子先知为嫌。案先知乃圣神常事,“百世可知”、“至诚前知”,古有明训。宋元以下儒生乃讳言“前知”。然所谓“前知”,不过休咎得失、卜筮占验之琐细,非谓“大经大法”、“先天后天”之本领也。如以为孔子不应知,邹子又何以知?他如地球四游,瀛海五山,海外大荒,与夫纬书所言《河图》、《洛书》之事,何以与今西人说若合符节?谶书占验之前知,如京、郭之流,固不足贵。若夫通天地之情状,洞古今之治理,何嫌何疑,必欲掩之乎?

《列》、《庄》推尊孔子以为圣神,其书为《诗》、《易》师说,学者汇能言之。顾道家之言不尽庄论,设辞訕讥,遂为世诟病。推寻其旨,盖一为抉微,一为防蔽。近代“古文家”说孔子直如钞胥,如书厨,墨守诵法,去圣人何啻千里!故二子著书,极言刍狗陈迹之非。所谓“迹而非履”,正以明孔子之为作而非述,以抉其精微也。他如《诗》、《书》发冢,盗亦有道,设为恢诡,以立圣教之防,不使伪儒僉士假经术以文奸;又以见圣道自有所在,非诵其言词,服其衣冠,遂得为圣人之徒。大抵知人难,知圣尤难!《列》、《庄》能知圣,遂举后世之误疑圣人之俗说误解,极力洗抉,以见圣人之至大、至高,非世俗所知,非微藐可托。故其诟厉之辞,使孔子闻之,亦相识而笑,莫逆于心,以见其卫道之严。世俗顾以为真冒訕

孔子，使所訛辱者果真，则“有过人必知”，孔子当引为诤友矣！尚得以訛斥之乎？正当藉其所訛，以见吾心中之孔子，非真孔子耳。

道家诸书全为《诗》、《易》师说。《诗》、《易》之不明，不能读诸书之过。其宗旨不具论，佚典坠义，有足以通全经之义例。如“夏革”篇为《诗》“不长夏以革”之说，“大块”为《诗》“大球”、“夙夜”、“寒暑”之说，四极、地中、九军为天子军制，九洛为上皇、六极、五常、九土，各有一中，《鄘》、《卫》两风专详此制。非是不能解《诗》、《易》。以六情为例，哀乐《未》、《既》，层见叠出，非《列子》记孔、颜论忧乐之故，无以起例；《易》“月望”、“轮辐”，《诗》“幅帟”，非《老子》“一毂三十辐”之象（二十四州伯牧，合二伯、四岳、六首，为三句），无以立图；《诗》“思服”、“寤寐”，非《列子》地中一梦一觉，与《庄子》梦觉神形之说，不得其旨。《乾》、《坤》之龙、朋，《剥》之“贯鱼，以宫人宠”，非鲲鹏之论，何以知蝓鸞之指，《周》、《召》螭虫之即《椒聊》乎！博士亦传“大统”，由于夏知其说而不能行，而推颜、闵、仲弓之主皇帝，亦由称述而得。十日并出，为“侯甸”、“维甸”之训；南北二帝报中央之德，乃“冥升”、“冥豫”、“幽谷”之解；《秋水》篇为“河海”二字之起文；《齐俗训》为“颠覆厥德”之作用。大抵道家说必深入其中。诸凡非常可骇，皆读为常语。然后二经可通也。

《中庸》云：“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并育万物，人所能知；道之并行，世所罕论。闲尝统天下诸教而合论之：道家本于德行，是为大成；释出于道；天方、天主，又出于释。不惟杨、墨并行不害；天主、释迦，是亦大同。中国夷狄之弱，由于崇尚佛教，谈时务者类能言之。夫蛮夷狂狷，如冒顿番酋，非文教之所能遽化，又谈时务者之常言。古之善医者，因病施方，其术不一。针砭按摩，祝由汤药，苟缺一长，不为名医。近世专尚汤药，习医者遂专擅一门，鄙屑他途。亦如言圣学者专习儒家，非毁异教。考释氏出于老子化胡，由道变释，因地施教。按其宗旨，实出《乐经》。“定能安虑”，《大学》之教，观其初旨，大略相同。戒杀所以化夷俗之凶残，贵贞所以防部落之繁庶；安坐乞食，讽诵梵咒，意在化强为弱，渐就绳墨。与唐宋以下开国大定以后，必开馆修书，所以羁縻英雄，销磨岁月者，事出一律。其中缘讹踵误，节外生枝，万派千奇，不能悉诂。然推其根原，未能大远。若夫轮回、因果，亦神道设教、无终无始之常理。若以其与圣教不合，实与今之八股、试帖、白折、大

卷,其去圣贤之途,未能相远。孔子居中持正,老子自任化胡以为先路,一粗一精,一终一始。至今日地球大通,各教乃会其极。天下已定,偃武修文,数百年之后,专行孔教,释法尽灭。乃古之明说,亦或留此一线,以为无告养生之途,亦未为不可。人之恶之者,不过因其安坐享厚糈耳。天下耗财事多,不止此一端。又或因人崇奉太过,激而毁之,则非平心之论。总之,佛教孔子之先锋,马上可得天下,不足以治天下。将来大一统后,存亡听之。若未能大统,则于化夷,不可谓无功也。

凡学问皆有中行、过、不及三等议论,不惟诸子,即孔孟亦然。推类至尽,以诋杨、墨,此求深之说,非通论也。中行如《春秋》二分,不及与过如寒暑,天道有三等。药物甘平,中行也;寒凉、辛热不能废。考《易》《乾》、《坤》八卦,反覆不衰,中爻、综卦皆中,此中行,昼夜寒暖适中之谊;长少二局,则互相救,必《损》、《益》乃跻于中。故少综长,长综少,长少皆偏。救病则非偏不为功,所谓矫枉过直。《论语》言孔子进退之法:由也过,则以不及救之;求也退,则以闻斯行告之。如就二贤所闻以立宗旨,未尝非孔子之言,则偏执不能为中法。故杨、墨二家,乃寒暑、辛凉,物极必反,不可专就一面推之。必如此推求,即孔子之告二贤者,即杨、墨之宗旨。

孟子为中行,杨近始功,墨为终究。盖人方自修,则主杨氏,《大学》之“明德”也。专于自明,不暇及物,迹近自为。学业已成,推以及物,墨子之“兼爱”,乃“新民”之宗旨。以《孟子》考之,其言非“为我”,则“兼爱”;非“兼爱”,则“为我”。如伯夷之清,为我也;伊尹之任,兼爱也。《孟子》并推为圣,所谓一夫不得其所,若己推而纳之沟中者,与墨子相去几何!圣夷、尹而斥杨、墨,贵远贱近,亦以二说非中,自具利害,以利归古人,以害诋时贤。二义互通,在读者之自悟。所谓无父无君,乃推极其变之辞。推伯夷之教,可云“无君”;极伊尹之弊,亦近“无父”。诸子持论,自成一家,矫枉者必过其正,非过正则其反也必不能中,物极必反,如日之行,从黄道而黑,至于黑则必反。浮久必沈,久升必降,非永远推究,一往不反。故读诸子当知此义,欲明此义,当于《诗》、《易》求之。

从荒陬中言治法,则必先“兼爱”而后可及差等。故外夷之教,必先“兼爱”,天方、天主、佛氏,莫不以“兼爱”为主,实即《西铭》之说。西人

天主之义，发其仁心，可以止杀、争先，除犷悍；示以乐群，非爱不群，非群不立，此从古中外之分也。今耶稣救世教，较孟、荀宽广，则以中国乃八十一分之九也。知“兼爱”为中行先锋，必至大同，然后示以等差，礼三本之说，所以如近人作以攻袄教者。然以从古地球初辟，人情必同，故今之天主、释氏，全同墨氏。此一定之机局，非人力之所能为也。

《易》之《损》、《益》，以三四为中（《易》六爻分三统：三、四为黄衣，二、五为缁衣，一为地中，一为中国，皆有中可言；上、初失位之卦，为素衣。中为无咎，二、五为吉，初、上为凶），反以二五之中为过、不及，如《小过》、《中孚》是也。故《下经》则以两《济》为两极，二《坎》占二黑道，二《离》占两赤道，分合不同而中边异位。经义“大统”以赤道中心为居衣，临驭四方；以两黄道及冀弇为黄裳；每边极南为裘，分为三终，以比卦之三爻。如《乾》、《坤》四初为居，二五为黄裳，三上为裘服。四方颠倒，如《周》、《召》、《鄘》、《卫》八方朝觐巡守图。可见以居为北，地于北极，周旋四边皆南，故《周》、《召》多“南”字。随向背言，八方皆同。服、幅、福音同义同。卦之三爻，《诗》之三终，皆以衣、裳、裘为起例。以赤道地球中心长线为地中，向南而背北，四方皆南流，中线最长，于中分为三段，统曰东、西、中。又以每统所居一方为中，但不言南北，故取假用地中为之三统，不用绀纁红紫。然五帝之法，南北实有帝，既有帝朝诸，则车辐图象月，每方十五服，故曰“三五而盈”、“三五而缺”。如中国之豫州，中天下而立，南极向之，北极亦向之。赤道为北居，以黑道为南行，则亦为颠倒，所谓“以北化南”、“以南化北”，为《既》、《未》，大颠倒。大与小有别，小颠倒，如初与三、四与上，于南北两极分内外卦，仍为以水益水、以火益火，此小变，非大变。必大颠倒，以北易南，以南易北，如《中孚》之以三四为中。取初二以与上五相反覆。南北球寒暑全反，二分则平，取《春秋》平分以为中，以一短一寒易一长一暑，先必分卦为小颠倒，赤者不赤，黑者不黑，水火既济，平其寒温二带本位之阴阳；然后合为大变，以夏冬之寒暑相易，集其大成。《诗》以“未、既”为说，今定巡守四方，分方别时者为“未”；同主皇居，朝觐会同者为“既”。四帝分方，各主一时，南无定位，分居为“未”；皇合四方王，以地中心为“既”。如此则三统各以地中为北居，而衣裘之间为裳，为两黄道及两洛，《诗》之中多取此义。考天文家说，于长短圈加一斜线，由北二十三度半至南二十

三度半以为黄道,则直以赤道之界合为黄道,则不分二黄道而合为一大黄道,《易·中孚》二五为中之说。

地球中分有两赤黑道,而两黄道在赤黑中。《诗》之黄裳、黄鸟,指黄道言;赤狐、黑乌,指赤黑二道言。皇极在赤道中心为衣,由衣推裘,则以黄道为中。两黑道为南,合两赤道地中之中为居。从居至远荒,每方三分。极边之南,皆坐北向南,分三段临馭四方,莫不从同。居乃地中赤道,以赤为北极,非北方之极。所向为南,四时朝宗觐遇,四面皆可为南。故《二南》四方皆得称“南”,《邶》、《卫》四方皆得言北也。《上经》北《坎》、南《离》,赤道中分,当反覆为二局,如九宫法(宋以下谓之《洛书》)。为冬至局,《坎》—《离》九;颠倒为夏至局,《离》—《坎》九。乃全《诗》之《王》、《郑》、《齐》,《尚书》之“周公篇”,《小雅》之分方而治,则如《易》之内外卦,各三爻,以三五为中。如《乾》、《坤》、《坎》、《离》,自卦自综,则为八卦是也。分方之法,如以二五为中,《上经》以之。“大统”则南北合一,以两赤道为中。《诗》之“离离”、“忧心”(緇、谿、继、绊),皆谓每方之南边。

《易·上经》三十,《乾》、《坤》、《坎》、《离》、《泰》、《否》六首卦,较《下经》少四卦,为禹州起例。《禹贡》较皇輻图少东荒四州,《上经》少四卦,则以《上经》配禹州八伯、十二牧,为“小统”。《下经》益以《震》、《艮》、《巽》、《兑》四卦为十首,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龟”(益故为大緇)。《上经》法禹州,《下经》为皇輻。《上、下经》亦如《小、大雅》,以“小大”二字为标目。“小”为古之分封,“大”为后之合同。《诗》之“上下”字多指《上、下经》,言“上下”即“古今”,“古今”即“小大”,“小大”即“文质”。故上下分图,上为分封之天下,下为合同之天下。以三十卦分三统,上为夏、殷、周,下为天、地、人。三皇、小大相配以分古、今,此一说也。上下各三十六宫,上有化小为大之法,所以四卦由《乾》、《坤》、《坎》、《离》综卦求之自得。既已化小为大,三十六宫与《下经》同,则以《上经》为“大统”地图。如《国风》六定局不入三统之风,又如《鹿鸣》之前,三十卦为定局。但详由小推大,不详三统,《下经》乃蒙《上经》“大统”之文,别为三皇三统循环之法。故《上经》三十为三王之三统,《下经》为三皇之三统。三皇之循环在《下经》,不在《上经》,亦如《小、大雅》之分“大统”。由禹州而推,所谓叔夏、有夏、禹甸、禹绪、禹绩,由《禹贡》为车輻,即由

《小雅》变《大雅》，《上经》变《下经》之说也。《下经》三十四卦为大三统，三十六卦中分，以十二卦为一统，《咸》、《恒》天统伯，《既》、《未》地统伯，《损》、《益》人统伯。以《上经》为案，《下经》每代以十二卦调剂之，故为三统并陈之。如用则但详一代，二后可从略。然《下经》有伯无君，君皆在《上经》。《乾》主《咸》、《恒》，《坤》主《既》、《未》，《泰》、《否》合主《损》、《益》。盖经取义不止一端，或合或分，宗例遂变。特以《下经》三统调用。《上经》定局，盖仿《国风》六定、九行之例。上下各有一三统，皇王所以不同。始小终大，则即变小为大之本例。

《说卦》方位为周都雍，故以《乾》居西北，八州合于方位。以“大统”而言，则如《下经》。以十卦分九洛，用大卦为主，此方位八卦，有小大之分。卦以综言之：长即变少，少即变长。《震》东，自西言之，则为少男；《兑》西，自东言之，则为长女。大卦合长男女为《恒》、《益》，少男女为《损》、《咸》，为婚媾娶生；与小卦内外相同者有别。惟南北冰海，无昼夜寒暑之可言。《既》、《未》反覆，仍为《坎》、《离》，故《诗》于南北言极，东西言罔极，东西曰“东有启明”、“西有长庚”。因地异名，无有定位。南北则曰“莫赤匪狐”、“莫黑匪乌”。三统定都不同，左右随方而改。于《诗》曰：“匪鹑匪鸢，翰飞戾天。”“匪鱣匪鼉，潜逃于渊。”又曰：“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皆南北有极，东西无极之说。

《下经》始《咸》终《未济》，于四爻同言“贞吉、悔亡”，合内外为一，为六爻重覆之卦，故曰“悔亡”。“悔亡”之卦八，《乾》、《坤》、《中孚》、《小过》、《临》、《观》、《大壮》、《遁》为起例。而内变之八少父母，如《咸》、《恒》、《泰》、《否》、《损》、《益》、两《济》，亦为“悔亡”，共十六卦。外有十六卦同此例。

初说《诗》以日为天子，月为伯。据日属世界，日统行星，行星统月之说言之。不如车辐日数，比于州辐。天有十日，故八州为一旬。其外大荒十六牧合四岳为二旬。言车辐以象月，非独一日，所谓“何多日”也。以地中为主，左日右月，日月即夙夜、朝夕之义。又日月虽小大不同，据目见则无别，故至尊无上，托之于天，而以日月寒暑分主四方，东日西月，北寒南暑。又以风雨分阴阳，云从龙，龙在东；风从虎，虎在西。《小畜》“不雨”、“其雨”、“日出”，《东山》“零雨”，皆于日月寒暑外，再以风雨分方，而天乃为之主宰。夫天不言而四时行，日东月西，寒北暑南。

《易大传》曰：日往月来，“寒往暑来”；《中庸》“日月霜露”。以雨比霜，以风比露，故用十干以取“天有十日”之说。八首卦比之旬日，大约经以日比王，王有三十，故日亦有三十。但就中国言，则一王一日。车辐卅王，则为干支八卦卅日也。《易》之《丰》曰“虽旬无咎”，《桑柔》曰“其下侯旬”，又曰“维旬”、“维宣”。旬，十日；宣当为二十日。维旬为八州四维，宣则大荒四维，《泰》之“苞桑”为之统属。《诗》多言“桑”，以桑为日也。

《诗》以文为中国，质为殷商。《荡》七“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七章为七襄、七子，为以文化质、周监于殷。一文王为中，东七殷商为七州牧，以中国化海外，为以一服八。除本方不计，故为七子。一章比一州，与《民劳》五章比五大洲同。万不可以为文王谏纣。如“女炁然于中国”，及“内燹于中国”、“覃及鬼方”，中国、鬼方，文义明白，使为殷纣言，不应外之于中国。且“天不湏尔以酒”，即西北无酒之说。“靡明靡晦”，“俾昼作夜”，非谓长夜之饮，乃谓西极与中国昼夜相反。且二、三、四章，与时下中西相诟之语，如出一辙。章首两“上帝”，旧说皆指为纣，至于“其命多辟”，即“古帝命武汤”之义，殷武所谓“天命多辟”也，旧解乃以为纣之命多邪僻，尤为不合。文王之于纣，不应诟厉如此。如谓召康公所拟，以臣而拟为君祖宗之言以谏君，且诬其祖宗以诟厉旧君，皆非情理所应有。似此议论，而垂为经典，以为世法，未免非怀刑之义。纣至恶，文王至圣，古来谏书多矣，又奚取此乎！

《周》、《召》以“南”为名，《邶》、《卫》则以“北”为主。《周》、《召》不言“北”，屡言南；《邶》、《卫》屡言“北”，而无“南”字。《柏舟》，北流、背堂、沫北，皆为北，盖四篇以居行分。《二南》为朝覲诸侯会同之法。《邶》、《卫》为巡守八洛之法。《邶》居中，《周》、《召》南北，《邶》、《卫》东西，合为五方五极。《民劳》五章，《邶》首五篇，《崧高》五篇，与《易》上下经同，以五极、五元起例。此《诗》首五篇，当读为一篇。一皇二王后二大伯，《王会图》之一成王，二夏公、殷公，二周公、召公也。天有五常，地有五极，《民劳》以下五篇，皆以五起例。《板》八章，九天八极；《荡》八章，文质八荒；《抑》十二章，志言视听以三分；《桑柔》十六章，首四方中央，为谋为毖，下由南而东、而西、而北，四方十二章；《嵩高》五篇，五岳分篇，一方一篇。此则合五方言之，每篇皆足。以《嵩高》之五合数五方，多至五篇，仿五帝之法，一篇一帝，合数五方，五五合为二十五，为五帝。故